

北京国安局颁布《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》 举报间谍最高奖励50万元

本报讯 昨天,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制定的《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》正式实施。根据奖励办法,公民举报间谍行为,对侦破间谍案件起到重要作用的,最多可获奖励50万元。而诬告他人也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反间谍工作急需发动群众

据介绍,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,对外交往明显增多,出入境人员逐年递增。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也借机加紧对我国进行政治渗透、分裂颠覆、情报窃密、勾连策反等破坏活动。

还有一些人出于个人私利,出卖国家利益,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以可乘之机。北京作为首都,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对我进行渗透、颠覆、分裂、破坏和窃密等活动的首选地。

基于以上原因和背景,反间谍侦查工作急需创新工作方式

和工作方法,广泛发动群众,激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,逐渐构筑起反奸防谍的钢铁长城。

根据线索功效分三级奖励

北京市市民若发现或知悉间谍行为线索,可通过三种形式举报:一是拨打国家安全机关“12339”举报电话进行举报;二是通过信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,邮寄地址为: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,邮编:100740;三是直接到国家安全机关举报,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有专人接待。

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后,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经过核查后将根据该线索的作用、效果等进行评定,分三级进行奖励,分别给予10万至50万元、5万至10万元、1万至5万元奖金。举报人可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90日内,凭本人身份证明直接领取,也可委托他人代领。

因举报间谍行为线索,公民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,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。未经举报人同意,在查证、宣传、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。

■相关链接

哪些行为属于间谍行为?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第38条的规定,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:

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,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;

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;

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,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勾结实施的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

或者策动、引诱、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;

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;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。

■案例

渔民发现间谍器材获重奖

现实中有很多间谍活动,比如,外国间谍情报人员到我国进行非法测绘、拍照等,很多都是通过人民群众的举报发现的,甚至是被人民群众扭送到司法机关的。

今年1月,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渔民张某在我国黄海近海海域捕鱼作业时,捞获一个不明装置,上面有清晰的外文文字。其朋友万某获知情况后,认为事关国家安全,即刻向国家安全机关电话举报。国家安全机关立即派员带回可疑装置并进行技术分析,发现该装置为国外制造和使用的间谍专用器材,正在收集我有关数据。举报人获得国家有关机关重奖。(北晨)

香港旺角暴乱事件 杨家伦被判4年9个月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香港区域法院开庭对参与去年旺角暴乱的32岁男子杨家伦进行宣判。最终裁定杨家伦因犯暴动罪及纵火罪,判处4年9个月的监禁。

法官判刑时表示,这次事件暴力程度严重,不容忽视,参与者人数众多,发生在旺角闹市,法庭认为有必要维护社会安宁,也要发出震慑的讯息,阻止同类事件发生。因此,判处被告暴动罪及纵火罪2条控罪,刑期分别为4年9个月及4年3个月,同期执行,立即入狱。

被告案发时任职香港公开大学的计算机技术员。他被控在去年2月9日凌晨,在旺角鼓油街附近,与其他人参与暴乱并烧毁一辆出租车。

(央视)

青海推出新举措: 获称号的拉面店 最高奖50万元

据新华社西宁4月10日电(记者曹婷)青海省日前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青海拉面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提出,自今年4月起,该省将重点在拉面的品牌培育推广、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,对获得称号的拉面店最高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意见指出,青海每年将评选80-100家“青海拉面示范店”,每个示范店奖励5万元。另外,对加入品牌连锁经营的拉面店奖励2万元,对获得“青海省著名商标”“青海名牌”“青海老字号”等称号的拉面店一次性奖励10万元,对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“中华老字号”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”等称号的拉面店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同时,在青海省内外登记注册拉面店的青海籍创业者,符合条件的可享首次创业补贴、创业一次性奖励,吸纳青海籍人员就业的可享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。

此外,对于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开办拉面店,在青海省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,将按实际缴纳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费给予70%的补贴,补贴期限3年。

大理城管殴打摊贩 5人被拘

本报讯 4月9日,微博上流出一段题为“大理城管群殴一名摆摊男子”的视频。该段1分27秒的视频显示,一名男子被几名身着制服的人打翻在地,引起关注。云南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昨天通报“大理城管群殴一名摆摊男子”时称,该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文明行为,公安局已对该事件介入调查,就此该局向当事人表示公开道歉。

云南省大理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昨天发布《关于网曝“大理城管打人事件”的调查情况通报》。《通报》称,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城管人员在整治违规摆摊中,吴某某不服从管理并将暂扣物品夺回,被城管人员殴打。大理市公安局已给予打人的5名城管行政拘留和罚款。

经查,4月9日下午3点左右,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城管人员在整治违规摆摊中,随意摆摊的吴某某不服从管理,并将暂扣的物品夺回。由此,城管人员殴打了吴某某。现场没有民警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3条规定,公安局依法对殴打他人的城管人员陈某某、杜某、赵某分别给予行政拘留15日、罚款1000元的处罚,对张某某、范某某分别给予行政拘留10日、罚款500元的处罚。(中心)



苗族欢度姊妹节

4月10日,苗族同胞参加盛装游演活动。

当日,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同胞迎来一年一度的苗族姊妹节。姊妹节期间将举行苗族盛装游演、千名绣娘织苗绣、原生态斗牛、赛苗歌等一系列传统活动。

姊妹节是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苗族同胞的传统节日,一般在每年农历三月十五至十七举行,2006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新华社发

上海一中学首推网络欺凌预防指南

本报讯 虚拟世界中的欺凌现象,能伤害现实世界中的未成年人。4月6日,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南中学印发的《网络欺凌预防指南》出现在校园内。这本总字数将近4000字的手册,以口诀、问答等形式,对网络世界中的欺凌现象进行了定义和归纳,并向学生及家长提出了应对建议。这是国内首份由学校推出,直面“网络欺凌”的手册。

“口诀”预防网络欺凌

上南中学学生处主任张正国介绍,《上海市南南中学网络欺凌

预防指南》(下称《指南》)由9个部分组成,包括“什么是网络欺凌”“网络欺凌的危害有多大”“网络欺凌有哪些形式”“网络欺凌的成因是什么”等,对网络欺凌的相关定义和形式进行解析和普及。此外,针对这一社会现象,《指南》面向青少年提出具体应对建议,包括“学生要学会自我保护,不能以暴制暴”“在网上不要泄露自己的私人信息”“不能随便上传自己照片”“受欺凌时也绝不能保持沉默”等。

记者注意到,除此之外,这份《指南》同样对家长提出相应指导

意见,如“面对网络欺凌,家长怎么做”“如何判断您的孩子是否遭到网络欺凌”“发现孩子受到欺凌,怎么办”等内容。手册的封面,更是模仿七言律诗的形式,印有“网络欺凌预防口诀”。

校方拟开课应对“网络欺凌”

记者了解到,所谓“网络欺凌”,即指人们利用互联网,做出针对个人或群体的恶意、重复、故意的伤害行为,以使其他人受到伤害。

据统计,截至2016年12月,中国青少年网民已达1.7亿,占全

体网民总数的23.4%。

“网民总体的低龄化,对传统的学校管理实际是一种挑战。”张正国告诉记者,手册的编写是自己根据学校里发生的真实案例,结合工作中的思考完成。

张正国介绍,上南中学印发的《指南》,是目前国内以学校名义推出的首份手册。而作为手册的编写者,张正国称自己是“义务工作”,并未获得稿酬。而在未来,上南中学还将以手册为基础,推出相关校本课程。

(新京)